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5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義工或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校內之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二、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三、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八、積極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或活動，精神可嘉者。
- 十九、班級整潔秩序競賽表現優良者。
- 二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義工或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爭取榮譽，另增訂獎勵如下：

- 一、全國性競賽
  - (一)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 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

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嘉獎兩次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兩（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第十條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不假離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不遵守道路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五、與同學發生爭端，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七、上課時未依師長指導使用課程相關設備、器具或材料，情節輕微者。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不遵守實習(專業)教室等校內場所使用規定，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進行者。
- 十、未經允許在校內製造聲響(含播放音樂)，影響校園安寧者。
- 十一、以危險動作嬉鬧或惡作劇，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五、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六、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十七、參與公開集會(活動)期間，擾亂或妨害團體秩序，影響活動之進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二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學校職務義工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二、亂丟垃圾及未確實分類，或有其他影響環境或個人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對他人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七、回條或表格等文件不繳交，經屢勸不聽者。
- 二十八、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規定(不含週記週查)，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三十、違反本校訂購外食相關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一、未經允許攜帶動(寵)物進入校園。
- 三十二、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係初犯者。
- 三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擔任學校職務組織成員或班級幹部，未盡職責，經屢勸仍未改善者。
- 三十六、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油電機械

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搭乘學生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三十九、校園內或乘坐交通車時同學之間發生親吻、擁抱、撫摸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上課時未依師長指導使用課程相關設備、器具或材料，導致設備器材損壞或危安之虞，情節嚴重者。
- 六、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七、與同學發生爭端，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對他人惡作劇，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蓄意吐痰(口水)或隨地便溺，或其他行為影響環境或個人衛生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十三、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四、從事危險行為，如縱(玩)火、投擲物品、攀牆(門或窗等高處)、持物品傷人等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未經允許無正當理由進入他人教學場所(域)，致使他人心生畏懼或危害他人場地使用及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參與公開集會(活動)期間，擾亂或妨害團體秩序，影響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十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學校職務義工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二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對他人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教唆滋事聚眾、助勢、毆打他人未成傷，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具吸菸(含電子煙)、喝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賭博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蓄意包庇或掩護同學(朋友)違規者。
- 二十九、攜帶菸品(含電子煙)、檳榔、含酒精飲料、打火機或刀械、煙火鞭炮等其他違規或具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三、攜帶或閱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三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無正當理由故意破壞校園環境整潔，影響觀瞻或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三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三十八、未經允許無故擅自進入異性廁所者。
- 三十九、搭乘學生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十、獲知他人鬥毆而助勢，致侵害他人安全，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十一、未經會客程序申請，私自引導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從事危險行為，如縱(玩)火、投擲物品、攀牆(門或窗等高處)、持物品傷人等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未經會客程序申請，私自引導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且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對他人惡作劇，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情節嚴重者。
- 五、毀壞學校公物或影響校園環境整潔、浪費資源，情節嚴重者。
- 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七、對他人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九、教唆滋事聚眾、助勢、毆打他人成傷或集體鬥毆，情節嚴重者。

- 十、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三、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具吸菸(含電子煙)、喝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賭博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以各種形式交易或協助交易菸品(含電子煙)、酒精飲料、檳榔等違規物品者。
- 十六、攜帶汽油、爆裂物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 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之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
- 十八、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九、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或組織犯罪，遭警查獲者。
- 二十一、施用、販賣或製造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攜帶或閱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於校園場所聚眾賭博或參與網路簽賭，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八、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學校，涉及學生安全，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侵犯著作權法，非法盜拷、使用、販賣、上傳、竄改他人著作等者。
- 三十、使用學校設備非法下載或侵害他人之軟體及著作權者。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學務組長)，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

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學務組長）、或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以書面送達或書面以外知悉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